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18-094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于2018年9月14日上午9:30分在湖南省株洲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栗雨工业园公司总部四楼会议室以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8年9月10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及传真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会议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9名董事均以通讯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会议的内容及召集、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陶一山先生召集并主持。

会议经过讨论,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和美集团有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公司子公司山东和美集团有限公司拟向山东和美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美牧业”)提供8,000万元资金支持,专项用于和美牧业运营所需资金,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自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进行调拨使用。

同意山东和美集团有限公司与和美牧业签署《借款协议》,为担保《借款协议》的履行,和美牧业股东崔祖俊将其持有的和美牧业95%的股权及其派生权益质押给山东和美集团有限公司,同意山东和美集团有限公司与崔祖俊签署《股权质押协议》。

《关于山东和美集团有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18-095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第四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于2018年9月14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山东和美集团有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1.公司子公司山东和美集团有限公司在保证日常生产运营的前提下,向山东和美牧业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以支持山东和美牧业有限公司业务运营所需资金,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时,此次对外财务资助由山东和美牧业公司股东崔祖俊以其持有的和美牧业95%的股权及其派生权益,为本次财务资助提供股权质押担保,能够较好地保证资金安全,未发现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财务资助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关于山东和美集团有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独立董事:江帆、余兴龙、张少琼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18-096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和美集团有限公司 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9月14日,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唐人神”)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和美集团有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公司子公司山东和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和美”)与山东和美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美牧业”)及崔祖俊于2018年9月14日签署了《借款协议》及《股权质押协议》,同意山东和美向和美牧业提供8,000万元的资金支持,专项用于和美牧业运营所需资金。有关情况如下:

一、对外财务资助的概述

1.财务资助对象:山东和美牧业有限公司

2.资助金额:人民币8,000万

3.资助期限:自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在上述额度内进行滚动使用。

4.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5.利率与利息:

(1)借款利率:按照借款当日山东和美实际银行贷款利率按平均利率+年利率百分之一计算。(例:本月山东和美实际贷款利率为年息5.25%,那和美牧业支付借款利率为=5.25%+1%)

(2)利息支付:每月末付息一次。

(3)利息计算:以月为单位,自月初1号到月末日均占用积数之和/本月天数=当月实际占用资金积数/借款利率=本月利息

借款利率=为担保《借款协议》

6.本金偿还:

和美牧业应在每笔借款期限届满当日,一次性将借款本金汇入山东和美账号,和美牧业也可提前归还,利息按照和美牧业实际借款期限计算。

7.还款保证:

和美牧业股东崔祖俊以其持有的和美牧业95%的股权及其派生权益为本次财务资助提供股权质押担保。

8.本次财务资助款项的用途:专项用于和美牧业正常生产运营所需资金。

9.2018年9月14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和美集团有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10.截至本公告日的前二十个月,公司未使用过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公司承诺,在此项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

资金归还或银行贷款。

二、接受财务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1.接受财务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山东和美牧业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9年07月31日

(3)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4)法定代表人:崔祖俊

(5)注册地址:惠民县城工路169号

(6)经营范围:饲料购销;禽肉制品分割加工、冷藏、销售;内鸡肉鸭孵化、养殖、收购、屠宰;预混饲料、混合饲料添加剂的购销;兽药生产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陶一山	750	15.00%
2	崔祖俊	4250	85.00%
	合计	5000	100.00%

2.和美牧业及其股东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和美牧业最近一年经审计的资产、负债和经营情况(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18年6月30日 (未审计)
资产总额	679,422,134.98	633,802,300.00
负债总额	154,127,289.23	127,002,869.41
净资产	424,294,845.75	506,799,430.59
项目	2017年度	2018年1-6月
营业收入	2,506,536,022.17	1,306,463,318.76
净利润	146,061,096.13	79,222,062.69

以上数据已经山东新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4.提供股权质押担保的基本情况

2018年9月14日,山东和美(甲方)与崔祖俊(以下简称“乙方”)在山东省滨州市共同签署了《股权质押协议》。该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鉴于:

1.甲方与山东和美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美牧业”)于2018年9月14日签署《借款协议》,约定和美牧业向甲方借款资金人民币捌仟万元整。

2.截止本协议签署日,乙方合法持有和美牧业(以下简称“标的公司”)95%的股权。

3.乙方自愿以其合法持有的标的公司95%的股权,为和美牧业向甲方的捌仟万元借款提供股权质押担保,甲方同意乙方上述质押。

甲、乙双方达成如下股权质押协议:

第一条 质押财产

乙方为和美牧业履行《借款协议》提供担保,将其合法持有的标的公司的95%股权及其派生权益质押给甲方。

第二条 担保的债权范围

担保的债权范围为甲方依据《借款协议》享有的借款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实现质权的费用等。

第三条 质押登记

1.甲乙双方同意在本协议生效后15日内到标的公司股权登记机关办理质押登记,乙方应提供股权质押登记证书提交给甲方保管。质权自股权质押登记机关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

2.待和美牧业履行完毕《借款协议》所约定的全部义务后,10日内到股权质押登记机关办理解除股权质押登记。

第四条 质权的存续期间

质权的存续期间为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本协议质押担保的债权诉讼时效结束之后的2年之日止。

第五条 质权的行使

如和美牧业不能履行《借款协议》约定的义务,甲方有权自行处置质押股权,甲方行使质权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乙方的陈述和保证

1.乙方为质押股权的合法持有人,有权将质押股权质押给甲方,甲方行使质权时不会存在任何法律上或事实上的障碍;

2.乙方依照《公司法》,标的公司章程等依法办理股权质押的授权与批准程序,放弃以未获得该等授权与批准而主张质押无效、不成立的权力。

3.质押股权在本协议生效之日不存在任何质押、其他担保权利或任何其他类似权利(按本协议规定设立的担保权益除外)。

4.除非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将不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或者试图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质押股权,不直接或间接造成或允许在质押股权上再设立任何其他担保权益。

5.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能对质押股权作任何可能使其价值减少的改动。

6.如在协议期间,质押股权发生任何实质性变动,乙方应立即将上述情况通知甲方并向甲方提供必要的详情报告。如果前述情况导致质押股权价值减少,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恢复质押股权的价值或提供与减少的价值相当的担保。

7.一旦甲方要求,乙方应立即将与股权质押股权的资料提供提供甲方并允许甲方指定的人员在任何合理的时间查阅。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任何一条款即构成违约行为,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纠正该等违约行为并采取措施,有效及及时的措施消除违约后果并赔偿守约方因违约行为之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损失。

第八条 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发生的或与本协议相关的一切争议在协商解决不成情况下,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九条 其他

1.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风险控制及董事会意见

本次财务资助由和美牧业股东崔祖俊以其持有的和美牧业95%的股权及其派生权益提供股权质押担保,可以降低违约风险,项目可行。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对外财务资助用途清晰,本金安全有保障的保证,可以获得一定的收益。该财务资助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子公司山东和美集团有限公司在保证日常生产运营的前提下,向山东和美牧业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以支持山东和美牧业有限公司业务运营所需资金,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时,此次对外财务资助由山东和美牧业公司股东崔祖俊以其持有的和美牧业95%的股权及其派生权益,为本次财务资助提供股权质押担保,能够较好地保证资金安全,未发现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财务资助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五、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公司子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9,000万元(含本公),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62%,较去年同期未提升10个百分点,为子公司深圳比利美伟营养饲料有限公司及安徽德林牧场管理有限公司的财务资助,安徽德林牧场管理有限公司用自有的猪资产和活猪为此借款提供无限连带责任的担保,风险基本可控。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207 证券简称:博云新材 编号:2018-098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博云新材”)及下属子公司

自2018年1月至本公告披露日期间,累计收到各类政府补助2,966.88万元,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单位:万元

获得补助的期间	发放主体	获得补助的项目	收到补助的时间	补助金额(单位:元)	补助类型	补助金额	是否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	是否计入当期损益	是否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2018.06	长沙市政府	2011-2016年度长沙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2018.05	939,799.21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是	否	否
2018.06	长沙市政府	长沙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2018.05	70,000.00	与收益相关	营业外收入	是	否	否
2018.06	长沙市政府	长沙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2018.07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是	否	否
2018.06	长沙市政府	长沙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2018.07	720,988.06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是	否	否
2018.06	长沙市政府	长沙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2018.04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营业外收入	是	否	否
2018.06	长沙市政府	长沙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2018.04	22,000.00	与收益相关	营业外收入	是	否	否
2018.06	长沙市政府	长沙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2018.04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营业外收入	是	否	否
2018.06	湖南省政府	中国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2018.03	14,000.00	与收益相关	营业外收入	是	否	否
2018.06	长沙市政府	长沙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2018.03	2,000.00	与收益相关	营业外收入	是	否	否
2018.06	长沙市政府	长沙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2018.03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是	否	否
2018.06	湖南省政府	中国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2018.03	14,000.00	与收益相关	营业外收入	是	否	否
2018.06	长沙市政府	长沙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2018.03	58,000.00	与收益相关	营业外收入	是	否	否
2018.06	长沙市政府	长沙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2018.05	5,000.00	与收益相关	营业外收入	是	否	否
2018.06	长沙市政府	长沙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2018.03	8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是	否	否

注:1.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公司及子公司本次收到的补助资金中,确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为24,200,000元,确认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为5,468,788.17元。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的规定,上述补助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为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计入当期损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对于与政府补助,公司及子公司将按以下确认和计量:

(1)作为其他收益:137,788.17元,作为营业外收入331,000.00元计入当期损益。

(2)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沙鑫航收到C919大型客机机轮及刹车系统研训保条件建设专项资金22,000,000元及2018年军民融合产业发展专项资金2,000,000元,该两项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计入递延收益,自相关长期资产达到可使用状态后,按照长期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收到的上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预计将增加公司2018年度利润总额466.88万元,对2018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影响为629.97万元;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预计对公司2018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会产生影响,待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按照相关长期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对未来自来期间的损益将产生一定影响。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上述政府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

2.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002347 证券简称:泰尔股份 公告编号:2018-44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9月6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9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正彪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讨论,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详细内容见2018年9月1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特此公告。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347 证券简称:泰尔股份 公告编号:2018-45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9月7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9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4人,实际出席董事4人。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曹春兰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讨论,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票,弃权0票,反对0票。

详细内容见2018年9月1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特此公告。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347 证券简称:泰尔股份 公告编号:2018-46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投资经营发展商: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投资2,000万元在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设立全资子公司。

2.本事项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投资事项由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以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二、拟投资设立的子公司基本情况

拟设立的公司名称:齐哈(齐哈尔)科技有限公司(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名称为准)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李伟

注册地址:齐齐哈尔市富拉尔基区和平路249号

经营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装备制造、冶金专用设备及配件、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刃刃、轧辊、模具、减速机、液压件设计、生产、销售;设备维修、钢材、电器元件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代理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进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和禁止进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产品维修服务;机械技术咨询;会议会展服务、咨询;科技推广服务。

以上信息均以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登记的信息为准。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有利于公司整合资源,降低销售成本,提高公司服务质量和水平,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产品产业布局,促进公司全面、健康发展。

2.存在的风险

公司的设立尚需履行工商行政管理程序,因此,未来可能出现面临政策调整、宏观经济、市场竞争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等风险,同时可能面临运营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的风险。公司将不断强化治理结构及风险防范机制,适应市场变化,促使子公司稳健发展。

3.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597 证券简称:光明乳业 公告编号:信2018-023号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18年6月,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上海奶研研所有限公100%股权的议案》,《关于收购上海乳品培训研究中心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以人民币1799.9万元收购上海梅林之全资子公司上海乳品培训研所有限公100%股权;以人民币967.10万元收购上海梅林之全资子公司上海乳品培训研究中心有限公司100%股权。除上述交易外,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本公司过去12个月未与本公告涉及关联方发生交易(除日常关联交易外),本公司过去12个月未与其他关联人进行与本次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以人民币2,982.